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82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688006	杭可科技	不适用

公司住所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徐翊	职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东区块高新一路77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东区块高新一路77号
电话	0571-86459811	电话	0571-86459811
电子邮箱	hq@chr-group.net	电子邮箱	hq@chr-group.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各类可充电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后期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在充放电电机、内阻测试仪等后期处理系统核心设备的研究、生产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能力，并能提供锂离子电池生产后期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后期处理工序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必备工序，经过后期处理，锂离子电池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对制造一致性高、稳定性好、性能优异的锂电电池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依托专业技术、精细化管理和贴身服务，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供应各类锂离子电池生产后期处理设备。
 2.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充放电设备和内阻测试仪等其他设备。其中充放电设备分为圆柱电池充放电设备、软包(聚合物)电池充放电设备(包括常规软包(聚合物)电池充放电设备和高倍快充充放电设备)、方形电池充放电设备。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模式以订单产品设计开发和新品开发为主。
 (1) 订单产品设计开发首先由客户提出技术要求，然后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了解客户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项目由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并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验证。
 开发环节系本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原因是：①产品供货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竞争力。由于行业内均为非标准化生产，所以较高的研发效率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②良好的设计方案能够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保持较低的故障率。而这两方面因素往往是客户购买决策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
 (2) 新品开发包括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新产品开发和公司战略开发产品的开发。新产品开发由研究所与销售部门根据年度或项目产品目标或客户共同需求共同分析产品研发方向，明确研发新产品要求，由研究所组织成立专项项目组，对新项目进行可行性、研发周期及成本。项目分析报告的形式提交至相关研发机构负责人、总工程师审批该研发项目。获得通过的专项项目则由研发人员进行研发，其中，专项项目组由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共同组成。采用并行工作的方式，有效地提高研发的成功率，缩短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

公司代码：688006 公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更为迅速、及时。公司在充放电电机、内阻测试仪等后期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能力。以充放电电机为例，为了最大限度延长电池寿命并扩大存储容量，充放电电机必须实现高精度控制。公司的充放电电机，目前电压控制精度已经达到万分之二。电流控制精度达到万分之五的水平，高于同行业后期处理设备厂商。
 目前，公司已为众多国际头部锂电池生产商提供后期处理设备，如韩国三星、韩国LG、韩国SK、日本村田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19年，国内外动力电池技术呈现了多个突破性的变化。动力电池能量密度进一步提升和成本降低，体现了动力电池技术的发展趋势。
 总体来看，动力电池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电芯尺寸、模组结构和PACK设计优化；二是电芯材料体系升级；三是物联网技术提升动力电池安全性；四是固态电池产业化加速。
 公开发表的具有代表性行业新技术包括：宁德时代CTP技术，能量密度较传统电池提升10%-15%，可达到200Wh/kg以上；远景AES的eNOS操作系统，赋能动力电池智能化；中国固态电池企业蔚来科技的“朋友圈”不断扩大，加速推进其固态电池产业化；蜂巢能源堆栈式刀片电池；比亚迪刀片电池；宁德时代麒麟电池等。
 在终端需求上升以及政策引导扶持等因素影响下，锂电细分市场爆发式增长。其中，在船舶、轻型车、通讯后备电源、电子烟、电动工具、ETC、TWS、ARVR 微型等细分市场正在进入技术变革期或规模需求上升期，驱动锂电需求高速增长。
 从中国锂电池行业权威网站高工锂电GGII披露的预测数据来看，船舶在2025年的锂电池需求超35GWh；通讯后备电源在2022年锂电需求将达45GWh；2020年TWS锂电池市场空间至少在24-45亿。
 锂电后期处理系统将继续沿着提升性价比、提高安全性和降低成本三个主线发展，更好地满足锂电池制造商提高锂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制造成本三个核心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827,670,382.50	2,307,894,943.64	65.85	1,836,469,489.88
营业收入	1,313,025,766.35	1,109,306,207.78	18.36	770,982,7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87,625.69	286,237,510.24	1.73	180,587,1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36,075.44	276,388,370.02	-11.92	182,203,39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114,256.05	911,539,813.90	143.89	660,326,87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6,594.34	252,831,300.61	-46.33	277,605,19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0	-3.7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0	-3.7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4	36.56	减少16.92个百分点	3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7	5.18	增加0.49个百分点	6.36

3.2 报告期内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9,830,803.63	379,865,265.77	369,634,747.92	313,694,94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38,037.38	118,398,081.73	106,318,321.43	5,833,18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377,477.08	117,901,006.33	84,399,176.72	-10,241,5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6,757.57	-1,026,415.98	3,001,307.83	114,884,942.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适用
 4. 股本及股权结构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6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曹耀	187,616,596	46.79%	187,616,596	无
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	96,411,406	24.04%	96,411,406	无
深圳市力源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4.49%	18,000,000	质押
陈江霞	10,177,922	2.54%	10,177,922	无
陈国刚	9,541,749	2.38%	9,541,749	无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3,025,766.35元，同比增长18.36%；实现利润总额334,039,578.56元，同比增加0.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187,625.69元，同比增加1.73%。
 2 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对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后，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鸿睿消费电子贸易日本株式会社、杭可电子株式会社、HONRECK EQUIPMENT TECHNOLOGY SUPPORT COMPANY SDN. BHD.、杭可电子贸易有限公司、HONRECK ELECTRONICS TRADING SPKA Z OGRANICZONA OPOWIEZALNOSCIA 等5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日上升18.36%，上升主要原因为受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的影响，动力电池需求增加，动力电池生产设备的需求量大。利润总额33,403.96万元，同比增长0.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18.76万元，同比增长1.73%。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年经营预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以及全球市场的趋势，因此对2020年度的收入增长速度保持谨慎判断，完成最终验收计入收入销售规模为13.8亿元，较去年相比预计销售有5%左右的增长。计划2020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较2019年持平。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82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的津贴为5万元(含税)；2019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另行追索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高管考核及2020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220,000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0%。
 如在本公告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回购等方式导致回购/股份回购致使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

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审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宏观经济压力、公司长远发展和2019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0%，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广大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股票回购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等特定修改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履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3. 提请董事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权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